

相關解釋

一、民眾或團體遞送推動或廢止法律或政策之文書是否適用遊說法疑義 【內政部 97 年 10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66761 號函】

查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有關「遊說」之定義，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、政策或議案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，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，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。依上開規定，遊說者主觀上須具有影響被遊說者之意圖，始構成遊說行為。是以，如僅屬單純遞送推動或廢止法律或政策之文書，毋須適用遊說法；至如在上開行為之外，尚有其他有計畫性、目的性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決定之行為，則屬遊說行為，須適用遊說法規定。

二、請被遊說者簽署承諾書，其中內容涉及法律修法部分，是否適用遊說法疑義

【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87250 號函】

(一) 按「本法所稱遊說，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、政策或議案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，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，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。」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而該條之立法說明略為「…遊說係遊說者對被遊說者所為表達意見之行為。遊說係以意圖影響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所為之行為，即以政治性或決策性事項為遊說之範圍。…」是依上開條文及立法意旨，遊說法所稱之「遊說」，除主觀上行為人具計畫性、目的性影響被遊說者對於法令、政策或議案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意圖外，客觀上所訴求之標的亦須為「法令」、「政策」或「議案」三者其中之一，從而，行為人之行為須合乎上開要件，始得認屬遊說法所稱之「遊說」。

(二) 如僅屬單純請立法委員簽署及表達對承諾書內容贊成與否之意見，毋須適用遊說法規定；至如在上開請簽署行為外，尚有其他

有計畫性、目的性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決定之行為，依遊說之定義，則屬遊說行為，須適用遊說法規定。

三、法人、團體受被遊說者邀請提供意見或出席會議行為是否適用遊說法疑義

【內政部 97 年 8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31923 號函】

查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有關「遊說」之定義，遊說者主觀要件上須有影響被遊說者之意圖。準此，倘法人、團體係居於被動地位接受被遊說者諮詢，與上開情形尚屬有別，自無遊說法之適用。

四、利用大眾媒體等公開方式所為之表達意見行為是否屬遊說行為疑義

【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224532 號函】

查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法所稱遊說，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、政策或議案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，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，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。上開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，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，並表達意見，且非以演講、發行刊物、召開公聽會、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。依上開規定，利用大眾媒體等公開方式所為之表達意見行為，非屬遊說法所稱之遊說。至個案行為，是否屬遊說法所規範之遊說行為，應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認定。

五、遊說者與遊說標的有關與否之認定

【內政部 97 年 8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31923 號函】

查遊說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行進行遊說者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無關者，不得遊說。又遊說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明定，遊說者申請登記備具之申請書，應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，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。對於遊說者與遊說標的有關與否之認

定，於法人或團體部分，如能釋明遊說標的與該法人或團體之任務或宗旨等有關，並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，自得依法進行遊說。

六、外國政府、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相關規定適用疑義

【內政部 97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69288 號函】

(一)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、子公司可否自行遊說乙節：查遊說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外國政府、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時，應依本法規定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。上開所稱「外國法人」，於外國公司，係指依公司法第 4 條規定，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。依此，外國公司之分公司，因係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，並無獨立之人格，自屬外國公司，其依遊說法第 7 條規定，應委託本國遊說者進行遊說，尚不得自行遊說，至於外國公司之子公司，如係依我國法律組織登記，自屬本國公司，依法得自行遊說。

(二) 外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可否受委託進行遊說乙節：查遊說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外國政府、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時，應依本法規定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。經查上開規定立法意旨，係鑑於外國政府或外國法人向我國遊說時，其動員之人力、物力較大，所影響之層面亦較鉅大深遠，爰明定應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。為貫徹上開立法意旨，外國政府、法人及團體自亦不得受委託進行遊說。

七、遊說採「逐案」登記制，有關「逐案」之認定標準

【內政部 97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69288 號函】

按有關「逐案」之認定，係依遊說議題性質之別，凡議題性質相同者，視為 1 遊說案件，至於議題性質是否相同，應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
八、團體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有關遊說變更登記認定之時點疑義

【內政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66759 號函】

- (一) 查遊說應登記之內容，遊說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其中遊說團體應載明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，則為上開法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所明定。同法條第2項並規定，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，申請變更登記。違反上開規定時，依同法第23條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 依遊說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，工會就其遊說案件，自須於理事長變更之日起5日內，向被遊說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至遊說團體代表人或負責人事實變更認定之起算時點乙節，如屬依法應經選任者，以新舊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交接之時點，作為事實變更起算之時點。

九、遊說法第 16 條適用時機、範圍之疑義

【內政部 9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73567 號函】

- (一) 有關遊說法第16條（以下簡稱本條文）之適用，經查本條文立法意旨係為使遊說資料完整，並可交互查證，爰規定被遊說者於接受遊說後亦應將遊說資料通知登記，以利查考。經核准登記之案件，被遊說者於接受遊說後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，自無疑義；至於尚未登記或核准之案件有無該條文之適用，查遊說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，被遊說者應予拒絕。但不及拒絕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。為貫徹上開立法意旨，被遊說者對於未及拒絕之遊說，除了通知遊說者補行登記外，仍應有本條文之適用。
- (二) 本條文有關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「通知」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之規定，對於「通知」之方式，遊說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另本部為便利紀錄作業起見，訂有遊說案件紀錄表（格式），是以，被遊說者之「通知行為」，宜以

紀錄表為之，並應於上開期限內作成。至如被遊說者之「通知行為」，非依上開紀錄表格式作成，而係另以書面為之，則應於該書面資料載明作成日期，俾符本條文之規定。

(三) 至於本條文「7日內」之計算方式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有關期間之計算規定辦理。